灵璧县公共实训基地项目（EPC）规划方案规划批前公示

周边居民及相关单位：

灵璧县公共实训基地项目（EPC）位于灵璧县高级职业技术学校西侧，钟灵大道以北，规划银山路以西，滨河路东侧，规划双河路以南。项目用地面积7396平方米（约合11.0940亩）。

项目拟建一栋实训楼（地上六层）。项目总建筑面积8008.3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008.37平方米（无地下建筑面积）；项目容积率1.083；项目建筑密度17.89%；绿地率为35.00%；机动车车位50个（均为地上室外停车）；非机动车位275个（均为地上室外停车）。详见右侧经济技术指标表。

根据灵璧县城市规划相关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批前公示，凡是与本项目由重大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如对本公示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间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利害关系的相关材料（如本人房屋所有权证）等，向我局进行陈诉，申辩或提出听证会书面申请，逾期未进行陈诉，申辩或提出听证会书面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此规划为批前征求意见稿，最终规划方案以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确定。

规划编制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分公司

建设单位：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示单位：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示时间：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7日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0557-6081119

此公示图由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示，未经许可不得自用，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9月1日

承诺书

灵璧县公共实训基地项目（EPC）设计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分公司承诺规划方案满足当地控规及（灵璧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要求，保障图纸上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真实性与数据准确性，自愿承担错误及虚报、造假等一切后果及责任。

承诺人：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分公司

2023年9月1日

表一：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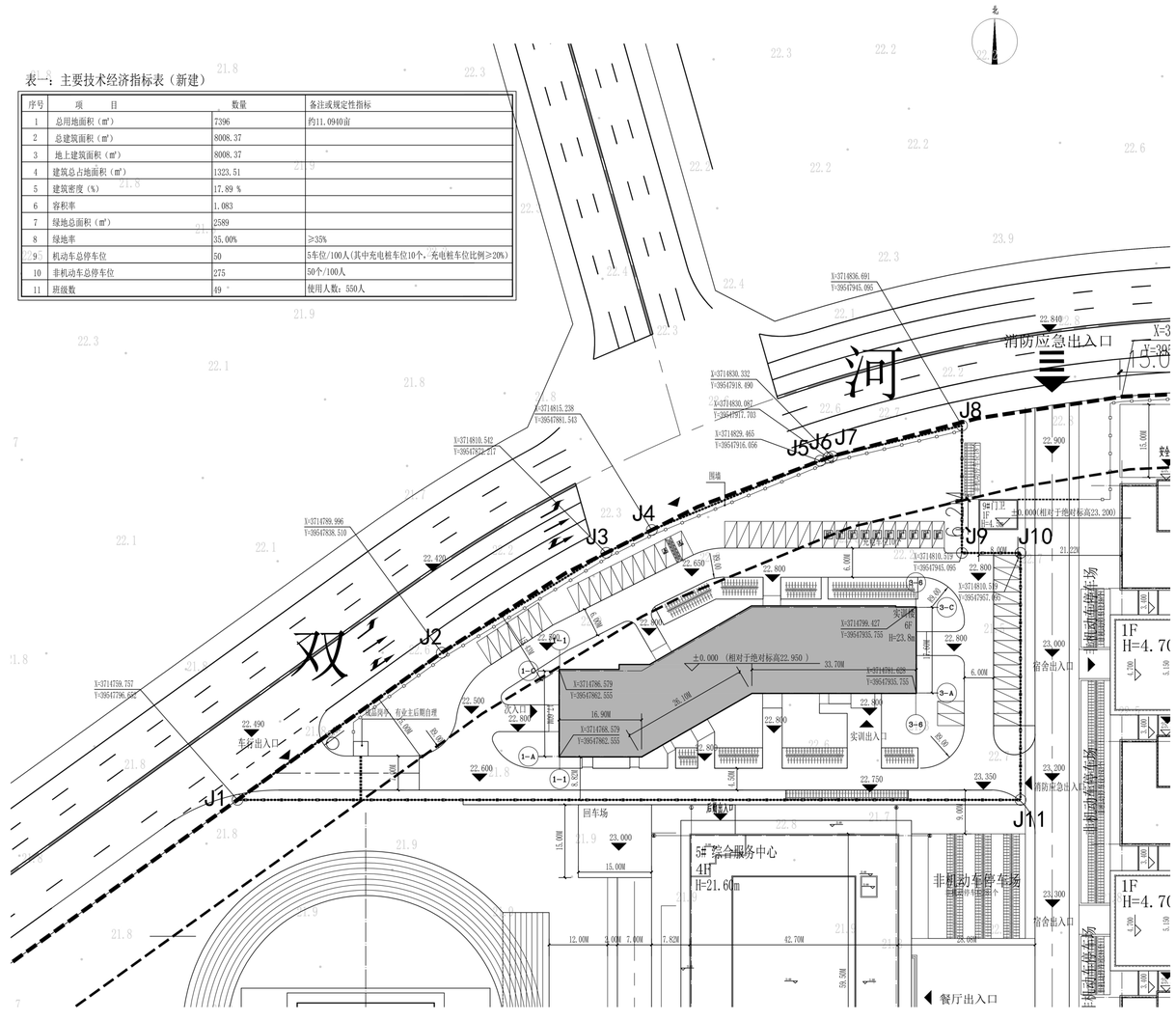
序号	项　　目	数量	备注或规定性指标
1	总用地面积（㎡）	7396	约11.0940亩
2	总建筑面积（㎡）	8008.37	
3	地上建筑面积（㎡）	8008.37	
4	建筑总占地面积（㎡）	1323.51	
5	建筑密度（%）	17.89 %	
6	容积率	1.083	
7	绿地总面积（㎡）	2589	
8	绿地率	35.00%	≥35%
9	机动车总停车位	50	5车位/100人(其中充电桩车位10个，充电桩车位比例≥20%)
10	非机动车总停车位	275	50个/100人
11	班级数	49	使用人数：550人